

專案質詢

8-8-8-03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台灣擁有豐富的鯨豚生態，發展賞鯨觀光之際，更應加強鯨豚研究及保育，讓鯨豚在台灣四周自在悠游。鯨豚與人類的衝突並非無解，行政院如能責成所屬機關加強生態保育觀念，人與鯨豚便可和平共存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有一隻長約十五公尺、重二十三噸的巨型抹香鯨在嘉義八掌溪出海口擱淺死亡，經幾番周折運至成大安南校區解剖，發現胃內塞滿漁網、塑膠袋，研判是人類污染環境行為，間接造成鯨魚死亡悲劇。台灣擁有豐富的鯨豚生態，發展賞鯨觀光之際，更應加強鯨豚研究及保育，讓鯨豚在台灣四周自在悠游。
- 二、全世界有八十一種鯨豚，其中二十七種出現在台灣周圍海域，涵蓋鬚鯨亞目二科六種，齒鯨亞目五科二十一種。台灣是鯨豚洄游的重要地點，很多地方曾發現鯨魚化石，也留下不少鯨魚擱淺的紀錄。據地方志書記載，乾隆九年（西元一七四四年）冬，苑裡白沙墩有二十二隻巨魚擱淺，居民取其油點燈。乾隆二十二年四月，澎湖有一隻鯨魚擱淺，當地百姓爭相割其肉，約有數千斤。
- 三、台灣早期不僅有民眾食用鯨魚肉，日據時代還曾發展出大規模的捕鯨產業。大正二年（西元一九一三年）起在屏東墾丁南灣、香蕉灣建立捕鯨基地，到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中後期，二十多年內共捕獲大型鯨魚約六百隻，約占當時全球鯨魚捕獲量的二百分之一。捕獲的大型鯨魚包括鬚鯨科的大翅鯨、長鬚鯨，及齒鯨科的抹香鯨等多種。
- 四、台灣光復後捕鯨業仍持續維持著，隨著保育觀念普及，與美國的強烈「關心」，台灣捕鯨業終於在一九八一年正式畫下句點。但台灣某些地方仍有食用鯨豚肉的習慣，例如雲林部分沿海鄉鎮私下販賣的「海豬仔肉」，其實就是盜獵的海豚肉。澎湖沙港當地傳統在春節前後捕殺瓶鼻海豚，一九九〇年被拍成錄影帶傳至國外，引發國際輿論譴責的壓力。
- 五、「沙港事件」爆發後，政府開始重視鯨豚保育，並將台灣「鯨」目動物列入野生動物保育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範圍，其中包括所有鯨魚類與海豚類。台灣自此從「屠鯨」轉變為「賞鯨」，並開啟鯨豚研究與保育之路。學術單位與民間保育團體，更對活體擱淺的鯨豚隨時展開救援。二〇〇〇年九月瑞氏海豚「阿通伯」首度復健野放，以後陸續有許多救援成功的案例，建立我國在亞洲鯨豚保育的領先地位。

- 六、台灣鯨豚擱淺情況時有所聞，其中活體擱淺比例約占四成左右。一般死亡擱淺的原因是年老、生病或受傷；活體擱淺的原因則有返祖論、回聲定位論、追捕論、污染論、氣候論、地形論、人類傷害論等多種說法。近來在不少擱淺死亡鯨豚的胃中，發現大量漁網或塑膠袋等「異物」，說明人類污染海洋行為，已為無辜的鯨豚奏起輓歌。
- 七、位於台南市安南區的「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」，以原來四草的鯨豚救傷收容中心為基礎，於兩年前擴充啟用，不但是國內第一座「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」，還肩負協調整合跨部門鯨豚救援及保育研究等任務。不過該中心經費有限，且鯨豚救援工作十分辛苦，願意投入的人不多，這些問題都亟待解決。
- 八、部分小型鯨豚會破壞漁具、盜食鉤子或漁網上的漁獲物，造成漁民的損失，漁民捕魚時誤捕小型鯨豚的情況也很嚴重，亦有大型鯨豚誤入網具而喪生。鯨豚與人類的衝突並非無解，如能加強生態保育觀念，人與鯨豚便可和平共存。